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士豪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淵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水 義

13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14 定 如 下 ：

15 主 文

16 債 務 人 黃 士 豪 准 予 復 權 。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9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0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 146 條或  
21 第 147 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22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已受鈞院 1  
24 1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  
25 聲請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  
27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  
28 定免責，於同年10月 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29 開卷宗查核無誤。

30 四、綜上，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  
31 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顏世傑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廖日晟